茂名各区（市）党委政法委书记

畅谈2023年政法工作

牢牢把握使命任务 维护滨海安全稳定

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护航港湾新区建设

茂名滨海新区党工委副书记 黄永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开局关乎全局，起步决定后程，做好今年政法工作责任重大。茂名滨海新区政法系统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牵引，在新征程上坚定不移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为茂名滨海新区全面打造独具核心竞争力的绿色化工与新材料新能源基地、茂名实施制造业当家的战略高地，建设“港—产—城—乡”融合发展、功能完善、环境友好的港湾新城保驾护航，为全面建设现代化茂名作出更大的滨海贡献。

坚决守牢守好安全底线，积极防范化解涉重点产业项目建设等各类风险隐患

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围绕保障重大产业项目健康发展的工作思路，扎实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八项重点工作。要建立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台账，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化解涉重点项目建设等各类风险隐患，做到评估走在决策前，预防走在化解前。要严格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依法依规做到“四个到位”，及时化解征迁工作中的矛盾纠纷，为加快推动绿色化工、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保障。

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创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始终坚持强基导向，聚焦聚力新区中心大局，切实找准政法工作在服务征地拆迁、项目建设、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的结合点和切入点，扎实推进平安建设工作，为新区“大平台、大港口、大腹地、大产业、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要加强重点产业项目周边治安整治，建立涉重点项目警情快速响应机制，对涉企业涉项目类重大敏感警情，严格落实“三个第一时间”快速接警、高效应对，迅速依法稳妥处置。要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侵企扰企的“行霸、市霸、村霸、渔霸”和插手征地拆迁、破坏生产经营、阻碍建设施工、盗抢生产建设财物等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障园区和企业安全，确保新区产业项目建设顺利进行。要持续抓好“好心网格”建设，提高网格管理效能。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加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建设，抓好“民主法治议事厅”“一村一警”“滨海义警”建设，健全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发挥法治保障引领作用，打造聚商安商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坚定不移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不断深化依法行政和依法治区实践，在法治轨道上奋力推进制造业当家，以“法治引擎”推动新区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实施“法治护航”提升行动，在重大行政决策、重点项目招商等方面，积极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坚持以法治手段筑好“引凤巢”，以企业法律服务需求为导向，加快建设便捷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快打造聚商安商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要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度融合，紧紧围绕滨海乡村旅游示范带深化打造乡村法治文化宣传阵地，深入打造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加快培育基层“法律明白人”和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为打造“渔海文旅”乡村振兴综合体提供基层法治力量保障。

着力筑牢政治忠诚，切实推动全区政法队伍建设呈现新面貌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深入实施《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为抓手，抓实抓好政法队伍政治轮训、政治督察、作风巡查等工作，确保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政法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强化政法干警素质能力提升，严格锻造新时代高素质过硬政法铁军，努力当好保障重点产业项目建设的排头兵，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滨海法治滨海，为推动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政法保障。

擦亮“平安底色” 彰显政法力量

积极探索政法工作现代化高新实践

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 梁海标

2022年，高新区政法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党代会精神，牢牢把握“走在前、开新局”总体要求，以护航党的二十大为主线，聚焦平安建设、法治建设两大战略目标，统筹推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擦亮“平安底色”，用政法担当护航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2023年，高新区政法系统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切实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民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平安高新建设、政法队伍提升等工作，凝心聚力推动政法工作现代化，为全方位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推动为民服务现代化

坚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深化政法“放管服”改革，打造“法律服务进企业”法治服务品牌，营造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不断加大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治理力度，通过获取互联网侧电话端预警劝阻数据，提升电话端诈骗场景预警能力，在现有反诈预警能力的基础上，补充互联网侧网络端预警劝阻数据，提升网络端诈骗场景预警能力，实现案件线索自动关联分析、可疑人员自动发现，进一步保障群众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

坚持党建引领化解矛盾纠纷，推动党旗插在矛盾化解一线，党员带头亮身份、展担当，扎实做好化解征地拆迁、基层治理、重点项目建设等矛盾纠纷问题，切实稳定社会发展大局。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化解信访突出问题，持续推进综治中心和基层网格建设，深化“平安大走访”工作机制，用心用情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推动平安建设现代化

坚持稳进增效、惠民有感工作导向，深入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八项重点工作，针对性开展老人、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反诈骗宣传；持续整治校园周边重点场所，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犯罪行为；稳步推进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发放以及长效针剂使用工作，坚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强化校园安全，严打突出违法犯罪。进一步完善平安高新建设组织领导体系，优化完善组织架构，强化层层落实责任工作格局，凝聚各方合力，确保平安高新建设部署要求落地见效。

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推动队伍建设现代化

坚持以严的基调正风肃纪，组织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通过深挖涉黑涉恶案件、接受群众举报、案件评查等方式，全面排查掌握干警违纪违法线索，坚决清除害群之马、治理顽瘴痼疾。坚持推进过硬政法队伍建设，全面增强政法队伍法律运用能力、风险防控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应急处突能力和舆论引导能力，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表率作用，努力锻造一支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政法铁军。

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推动风险防范现代化

强化底线思维，深入开展重大风险排查化解工作，全面排查邻里矛盾、教育就业、涉疫就医等纠纷，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综合利用多种方式，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加强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领域风险，依法打击涉企违法犯罪，时刻准备应急处突，织密“防控网”，守好“安全线”，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筑牢发展基石，奋力开创新时代新征程政法工作现代化新局面。

“五个着力”持续发力 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奋力推进茂南政法工作现代化

茂南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吴岳奇

茂南政法机关将认真学习贯彻茂名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悟政法工作现代化的丰富内涵和要求，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结合茂南实际，在加强政治建设、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推进平安茂南和法治茂南建设、打造全面过硬政法队伍上持续发力，在推进茂南政法工作现代化上下真功、见实效。

着力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党的政治建设的极端重要性，持续加强政法机关政治建设，确保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抓好《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贯彻落实，严格执行《中共茂名市茂南区委政法委员会工作会议制度》等13项制度，组织关于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政治轮训，切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走深走实。

着力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坚持底线思维，进一步织密“防控网”、守好“安全线”。持续推进社会矛盾问题治理，落实“一盘棋”应急响应和重大突发事件“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全力以赴保安全、护稳定。抓实金融、房地产、涉农涉土等重点领域矛盾纠纷排查、研判、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信访突出问题和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有效防范化解社会领域风险隐患。严格落实“三同步”要求，守正创新，强化舆情引导，以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护航茂南高质量发展。

着力推进更高水平平安茂南建设

用好用活“平安大走访”活动，强化司法惠民服务中心诉前化解功能。落实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八项重点工作以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违法犯罪防治二十项“硬措施”。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加大对突出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开展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打造“好心网格”服务管理茂南经验，构筑新时代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着力推进更高水平法治茂南建设

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实施方案，履行“一统筹四统一”职责，完善区、镇（街）、村（社区）三级行政执法平台架构，全力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推动镇（街）稳步承接下放行政执法事项，深化全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民生与法治”普法宣传活动下沉助力法治乡村建设，发挥法治在乡村振兴中积极作用，以法治建设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着力锻造全面过硬新时代政法铁军

聚焦“五个过硬”总要求，针对存在的短板弱项，通过业务骨干宣讲、师徒结对传帮带、专家学者授课等方式，持续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培训学习，大力提升政法干警政治能力、法律运用能力、风险防控能力、群众工作能力、舆情引导能力、狠抓落实能力。要敢于刀刃向内，严格执行各项铁规禁令，深化纠治“四风”，严明纪律作风，保持政法队伍纯洁性先进性。

奋进新时代，启航新征程。茂南区委政法系统将按照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以更实的作风，更硬的举措，强化担当、砥砺前行，奋力推进茂南政法工作现代化，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政法保障。

好心平安茂名

茂名市委政法委 主办
茂名市扫黑办
茂名日报 协办

统筹：史鹏志
执行：颜庆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接上期

第五章 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

第五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应当全面调查，依法作出处理：

（一）组织、领导、参加有组织犯罪活动的；

（二）为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犯罪活动提供帮助的；

（三）包庇有组织犯罪组织、纵容有组织犯罪活动的；

（四）在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工作中失职渎职的；

（五）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

（六）其他涉有组织犯罪的违法犯罪行为。

国家工作人员组织、领导、参加有组织犯罪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建立线索办理沟通机制，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本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违法犯罪的线索，应当依法处理或者及时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国家工作人员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权向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部门报案、控告、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报案、控告、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十二条 依法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或者依照职责支持、协助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接到报案、控告、举报不受理，发现犯罪信息、线索隐瞒不报、不如实报告，或者未经批准、授权擅自处置、不移送犯罪线索、涉案材料；

（二）向违法犯罪人员通风报信，阻碍案件查处；

（三）违背事实和法律处理案件；

（四）违反规定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涉案财物；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有关机关接到对从事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执法、司法工作人员的举报后，应当依法处理，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利用举报干扰办案、打击报复。

对利用举报等方式歪曲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从事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执法、司法工作人员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第六章 国际合作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合作。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务院授权，代表中国政府与外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情报信息交流和执法合作。

国务院公安部门应当加强跨境反有组织犯罪警务合作，推动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建立警务合作机制。经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边境地区公安机关可以与相邻国家或者地区执法机构建立跨境有组织犯罪情报信息交流和警务合作机制。

第五十六条 涉及有组织犯罪的刑事司法协助、引渡，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通过反有组织犯罪国际合作取得的材料可以在行政处罚、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但依据条约规定或者我方承诺不作为证据使用的除外。

（未完待续）

普法宣传⑤

滨海新区平安茂名志愿者向群众宣讲《反有组织犯罪法》。
滨海新区扫黑办供图